

---

#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

（2021 年电子化第二版）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

---

#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

（2021 年电子化第二版）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 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人员：

黄 敏 黄泽旺 项 前 王保东

审核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田文涛 吕文红 刘孟军 刘继勇 苏德俊 杜 杰

张维齐 张雄胜 拉存亮 俞 冰 倪剑龙

方 俊 黎 明 段文伟 庄 芸 梁培定 陈建新

张 珺 毛 婧 刘泽辉 王 林 余 维 胡健平

---

##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版）》的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的特点编制的，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设备招标。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如果填写内容与后面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采购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设备）时，宜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投标报价评分分值一般不应少于40分。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中“合同协议书”为招标人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正式文本样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不能违反本章“合同条款”确定的原则。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如不适用可做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供货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八、尽管《示范文本》有相配套的《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招标人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组织招标时，宜优先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审查办法宜优先采用合格制。

九、《示范文本》为2021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6629990

---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名称）1 标段（标段名称）  
暂估价工程(正式电梯)（货物名称）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42070320260312003001001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联投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第一卷.....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投标相关事宜.....	12
7. 评标办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1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1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3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45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6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47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8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9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50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1
附表十：异议函.....	52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3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54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61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2.1 初步评审标准.....	6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2
3.1 初步评审.....	62
3.2 详细评审.....	6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
3.4 评标结果.....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7
一、 工程概况.....	67
二、 供货及工程承包范围.....	67
三、 合同工期.....	68
四、 质量标准.....	69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9
六、 合同文件构成.....	70
七、 承诺.....	70

八、 其他 .....	71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b>	<b>73</b>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73
1. 词语定义 .....	73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74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75
4. 图纸 .....	76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6
5. 工程师 .....	76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77
7. 项目经理 .....	78
8. 发包人工作 .....	78
9. 承包人工作 .....	79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0
10. 进度计划 .....	80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80
12. 暂停施工 .....	80
13. 工期延误 .....	81
14. 工程竣工 .....	81
四、 质量与检验 .....	82
15. 工程质量 .....	82
16. 检查和返工 .....	82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82
18. 重新检验 .....	83
19. 工程试车 .....	83
五、 安全施工 .....	84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84
21. 安全防护 .....	84
22. 事故处理 .....	84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	85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85
24. 工程预付款 .....	85
25. 工程量的确认 .....	86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86
七、 材料设备供应 .....	87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87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88
八、 工程变更 .....	88
29. 工程承包变更 .....	88
30. 其他变更 .....	89
31. 确定变更价款 .....	89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	90
32. 竣工验收 .....	90
33. 竣工结算 .....	90
34. 质量保修 .....	91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	92
35. 违约 .....	92
36. 索赔 .....	92
37. 争议 .....	93
十一、 其他 .....	94
38. 工程分包 .....	94

39. 不可抗力 .....	94
40. 保险 .....	95
41. 担保 .....	95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95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96
44. 合同解除 .....	96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	97
46. 合同份数 .....	97
47. 补充条款 .....	97
<b>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b>	<b>98</b>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98
1. 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相同 .....	98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98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98
4. 图纸 .....	99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99
5.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99
5.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	100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01
8. 发包人工作 .....	102
9. 承包人工作 .....	102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4
10. 进度计划 .....	104
12. 暂停施工 .....	104
13. 工期延误 .....	104
四、 质量与验收 .....	105
15. 工程质量 .....	105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05
19. 工程试车 .....	105
五、 安全施工 .....	105
六、 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 .....	105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05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06
七、 材料设备供应 .....	108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108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08
八、 工程变更 .....	108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	109
32. 竣工验收 .....	109
33. 竣工结算 .....	109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10
35. 违约 .....	110
37. 争议 .....	112
十一、 其他 .....	113
38. 工程分包 .....	113
39. 不可抗力 .....	113
40. 保险 .....	113
<b>第四部分 附件 .....</b>	<b>114</b>
附件 1: 电梯维保承诺书 .....	114
附件 2: 湖北省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119
附件 3: 电梯装饰配置表 .....	121

附件 4: 功能要求表 .....	121
附件 5: 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	122
附件 6: 备品清单 .....	128
附件 7: 合同清单 .....	129
附件 8: 三方协议 .....	130
第二卷 .....	13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135
供货要求 .....	135
一、 项目概况 .....	135
二、 主要货物需求表 .....	135
三、 主要设备技术规范 .....	138
第三卷 .....	1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8
一、 投标函 .....	151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52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153
四、 投标保证金 .....	154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55
六、 分项报价表 .....	156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58
（一）基本情况表 .....	15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6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1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	162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63
（六）制造商授权书 .....	164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	165
（八）其他材料 .....	167
八、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68
九、 技术支持资料 .....	169
十、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70
十一、 其他资料 .....	171
十二、 定标补充资料 .....	17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项目名称）1标段（标段名称）暂估价工程(正式电梯)（货物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42070320260312003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鄂州市华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410-420703-04-01-954611（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鄂州市华容区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北省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金熊村。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总面积 1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5.12 万平方米。地块内含新建厂房、仓库、食堂宿舍等 10 栋建筑，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其他：          /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暂估价工程(正式电梯)全过程采购及安装相关服务（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服务范围为正式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的施工、完工、竣工验收及其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等工作。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交货期：90日历天。

交货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文昌大道与振华路交叉口 500 米金熊村委会对面。

2.3 其他：          /          。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生产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唯一代理商。（2）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3）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子项目含[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②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5）业绩要求：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制造商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不低于 300 万元（含）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签订日期、盖章页、合同金额等信息，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6）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www.ez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00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    。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ezggzy.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yfwpt.cn](http://www.hbggzyfwpt.cn))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hbslft.com/>) 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http://ltzxtl.com.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省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文昌大道  
与振华路交叉口 500 米金熊村  
委会对面

地 址: 湖北联投科技产业大厦 (武  
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75 号)  
17 楼

联 系 人: 吴亚虎

联 系 人: 朱浩伟

电 话: 15926568661

电 话: 027-8663780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北省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文昌大道与振华路交叉口 500 米金熊村委会对面 联系人：吴亚虎 电话：159265686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联投科技产业大厦（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75 号）17 楼 联系人：朱浩伟 电话：027-866378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暂估价工程(正式电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正式电梯全过程采购及安装相关服务（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服务范围为正式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完工、竣工验收及其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工作。
1.3.2	交货期	交货期：9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文昌大道与振华路交叉口 500 米金熊村委会对面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录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 天前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不允许负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3456224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含 3%的项目总承包管理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见本文件合同单价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b>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b> 2. 金额： 3.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4. 递交方式：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3_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不低于 300 万元(含)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签订日期、盖章页、合同金额等信息，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业绩，注：代理商提供制造商类似业绩同样有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3_年，即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鄂州市市民中心 E 区三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网站发布的开标会议信息。
5.2.1(4)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www.ezggzy.cn/">https://www.ezggzy.cn/</a>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a href="http://www.hbggzyfwpt.cn">www.hbggzyfwpt.cn</a> )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网 ( <a href="http://www.hbslft.com/">http://www.hbslft.com/</a> ) 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 ( <a href="http://ltzxgl.com.cn/">http://ltzxgl.com.cn/</a> )
7.4.3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5 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否
7.4.5	定标前清标和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关要求：
7.4.6	定标现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关要求：
7.4.9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接近平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票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4.10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本招标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①定标办法: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②)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不组织;③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不组织。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投标价格、投标方案、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7.4.11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现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签订金额的 5%</u>
8.5.3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u>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 址： <u>鄂州市华容区华亭路 7 号</u> 电 话： <u>027-60582505</u> 传 真： / 邮政编码： <u>436030</u>
9.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    </u>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u>据中标价格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10%后计算；</u></p> <p>支付方式：<u>从中标人公司账户缴纳，电汇或银行转账，账户及账号信息如下：_____</u></p> <p><u>收款单位：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水果湖支行</u></p> <p><u>账号：6232502100604745；</u></p> <p>支付时间：<u>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u></p>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

---

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

---

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PD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7.4.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3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4.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7.4.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清标和考察，并将清标和考察结果提交定标

委员会参考。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4.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4.7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7.4.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具体的定标规则，考核的定标因素以及采用的定标方法、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考核资料等，本节内容与前述章节有关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节约定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9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0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并存档备查，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7.4.11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7.4.12 定标程序

- （1）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 （4）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

答辩（如有）；

（5）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6）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7）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 7.5 中标通知

7.5.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项目名称）暂估价工程(正式电梯)（标段名称）电梯（货物名称）招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生产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唯一代理商。（2）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3）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子项目含[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②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制造商近5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不低于300万元（含）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签订日期、盖章页、合同金额等信息，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业绩，注：代理商提供制造商类似业绩同样有效）。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4	信誉要求	<p>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5	其他要求	/	

---

##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

##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_\_\_\_\_（货物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现场需记录的其它情况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附件（如有）：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表十：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参加/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预审）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满足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2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投标报价：40 分 (4) 其他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响应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计算评审基准价时须精确到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无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人员配备（20 分）	1.投标人拟投项目人员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T 证），同时至少配备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人员（A 证）1 人，持有电工证人员 1 名，持有焊工证人员 1 人，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 2.拟投项目经理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得 1 分；研究生以上学历得 2 分。 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制造商生产实力比较（5 分）	1、所投品牌制造商生产的载货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层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绳头组合、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为原厂原品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部件不少于 6 个原厂原品牌型式试验报告或测试报告、证书盖制造单位公章提供得 3 分，不足 6 个不得分。</p> <p>2、所投品牌制造商轿厢其运行噪音<math>\leq</math>43dB，静止噪音（轿厢内背景噪音）<math>\leq</math>33dB，全部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带有 CMA 和 CNAS）标识的原厂原品牌试验报告加盖制造单位公章、提供制造商工厂生产线水印佐证照片）</p>
		电梯安全保障（5分）	<p>1、制造商控制系统带(STO)安全转矩取消功能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整梯和控制柜带(STO)安全转矩取消功能型式试验证书盖制造单位公章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制造商提供原厂原品牌电梯控制板安全电路型式试验证书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部件原厂原品牌试验报告盖制造单位公章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乘客电梯轿内具有自主生产物联网显示屏技术，该物联网设备具有轿厢困人识别、维保打卡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实时运行数据远程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得 2 分，且设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温度冲击试验、机械冲击试验、碰撞试验”满足 GB/T 17626.4-2018、GB/T2423.22-2012、GB/T2423.5-2019 要求的再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权威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原厂原品牌检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和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10分）	<p>投标人制定详细、全面的供货、安装计划、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对比各方案中生产制造、人力资源保障、运输调度及相关管理措施、资金保障、应急措施、安全质量管理、电梯安装施工的特殊情况提出有针对性、阶段性的施工方案。</p> <p>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6-10 分；</p> <p>内容完备，可行得 2-5 分；</p> <p>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方案内容全面、且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6-10 分；</p> <p>内容完备，可行得 2-5 分；</p> <p>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保障（10分）	<p>1、制造商或代理商有完善的所投品牌电梯配件备品仓库，仓库内有完整齐全的客梯及货梯所有配件能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制造商或代理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p> <p>2、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级体系》五星级。（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体系认可五星级证书盖制造单位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	计算报价得分（40分）	$F = 40 - (\text{投标人评审价格}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评审价格 $>$ 基准价时） $F = 40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审价格}) \div$ 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评审价格 $\leq$ 基准价时） $M = 0.3 \quad N = 0.2$ 其中： $F \geq 0$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更新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 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年\*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方就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

### 2.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 3. 专业承包工程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金熊村

### 5. 工程内容：

交付合同范围内电梯设备、运输到现场并负责卸货、向发包人交验、交验后负责看管，并办理安装相关手续，完成安装、调试及报验，同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向发包人办理竣工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及移交后的维保等。

## 二、供货及工程承包范围

1. 供货电梯数量：13台。

2. 电梯功能、配置，见附件《功能配置要求表》。

3. 承包人与其他工程工作界面划分：

(1)强电工程：总包单位按施工图纸在电梯机房内安装完成电梯供电电源箱，承包人负责电梯机房内电源箱出线至电梯控制箱之间的桥架及线缆供应及安装敷设；对于无机房电梯承包人负责从总包单位安装的上级电源箱至电梯自带的无机房控制柜的桥架及线缆敷设；电梯安装施工及电梯调试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土建工程：总包单位按承包人绘制的电梯-土建配合图预留孔洞、埋设

预埋件及井道内结构梁、墙的施工,对电梯前室安装的门套与门槛进行塞缝抹灰;承包人负责以上土建工程的验收交接以及电梯机房设备基础警示色的涂刷。

(3) 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完成机房、底坑、轿厢内及轿厢顶的四方通话、视频监控随行电缆的安装,在电梯控制柜内提供与控制中心五方对讲、视频监控及消防的接线端子并进行汉字标注。从机房控制柜到控制中心的第五方对讲、视频监控及消防的缆线施工由总包单位负责。

具体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见附件《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4. 电梯装潢要求: 乘客电梯电梯轿厢、轿门、首层厅门(含小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地板为PVC复合地板),其余层厅门(含门套)均为高品质喷粉钢板;货梯所有配置为高品质喷粉钢板(地板为花纹钢板地板);无障碍配置电梯轿厢、轿门、首层厅门(含小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地板为PVC复合地板),后壁扶手,后壁半身镜,语音报站,盲文按钮。具体见附件《电梯装饰配置表》。

#### 5. 图纸版本及其他说明

本合同价编制依据为由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施工图(设计号\*\*\*\*\*、2024年9月版)》等图纸。

### 三、合同工期

1. 供货周期为30天,自双方技术确定且收到发包人第二笔预付款后开始计算(本合同的“天、日”都指日历天,除非另有说明)。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分批到货的,每批电梯实际进场时间以该批电梯全部送达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通过验收为准。发包人如需延迟到货时间且在第二笔预付款支付到账时间之后调整到货时间的,承包人应对该批电梯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延迟到货时间在30天(含)以内的,承包人提供免费仓储保管服务;延迟到货时间超出30天的,则超出时间产生的仓储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2. 安装周期为60天,自每栋电梯安装工作面移交之日起,该楼内每台电梯应在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以上工期为绝对工期,已充分考虑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管制措施等因素,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予调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但

安装工期的日历天数不能调整，交验日期按通知的安装日期顺延。

按照每台电梯安装的时间节点要求，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照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为保证项目电梯安装进度，要求每台电梯至少配置 2名安装人员，1名调试人员；当有多台电梯同时具备安装条件时，要求每台电梯配置 2名安装人员进行安装；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需要缩短电梯安装工期时，要求配置人员进行倒班不间断安装，保证现场电梯安装工期，当安装人数不满足以上要求时，按照 1000 元/人/天处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工程属地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通过电梯工程专项验收且一次性合格，取得电梯验收合格证；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目标：符合国家地方安全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其中含税设备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率为 13%，应缴增值税款为¥\_\_\_\_\_元；

其中含税安装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率为 13%，应缴增值税款为¥\_\_\_\_\_元。

其他约定：

(1) 合同价中含暂列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无论单价是否明确，合同价款的组成，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供应、制作、运输、装卸、堆放、保管、常规检验检测、施工设备、安装、缺陷修补、人工、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验收、备案、培训、技术服务、保养服务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工作义务和合同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率随政策调整。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2. 承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检测及验收、备案、培训等不因工程量调整而调整。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若合同清单无列项，视为承包人作为承接本工程的优惠部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此部分工作内容结算时价款不调整。如承包人拒绝实施该部分项目，发包人及总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4) 承包人承诺函（如有）；
-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10)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承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承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作为双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其他约定的,一同作为双方之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均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对人按原联系方式寄送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寄发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其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十日视为送达日,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 本协议书于 202 年 月 日在 鄂州市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5. 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_\_\_\_\_ 之《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承包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承包并取得相应工程承包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是指为履行承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

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

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承包（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及地基承载力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

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承包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承包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承包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方案承包或与工程配套的承包，经专家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承包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

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承包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承包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承包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

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

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

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承包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承包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承包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承包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承包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承包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承包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承包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

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承包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承包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承包图纸或施工组织承包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须取得全部合格证、备案手续后，方可办理移交及结算。未取得全部合格证、备案手续，发包人有权拒绝移交及结算。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

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索赔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 规定相同。

承包人提出索赔时，须向发包人提交充分的证据材料，索赔事项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发包人有权对索赔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补充材料。任何索赔不得影响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的追偿权利。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洪水、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等事件在订立合同时无法被合理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

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

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相同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执行，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号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但均不得与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及本合同专用条款中 47 条补充条款规定的内容冲突，若有冲突，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则以该两部分规定内容为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除通用条款 3.2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适用工程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规定的适用标准、规范及要求，与本工程适用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等。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设备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六套）

(1) 《电梯技术规格表》；

(2) 《电梯土建布置图》（其中包括井道尺寸剖面图及井道预留孔位置尺寸）；

(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和项目属地城建档案馆提供以下资料：

(1) 装箱单：设备生产完毕后应向发包人发出设备装箱单，装箱单内容应保证与设备包装内容完全相符且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2) 产品出厂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3) 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含电梯润滑汇总图表和电梯标准功能表）；

(4) 安装说明书；

(5) 安全部件：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其中限速器与渐进式安全钳还须有调试证书副本（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的型式试验）；

(6) 易损件及常用品清单；

(7) 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进口部件需提供原产地证书和海关报关单或商检合格证书（如有）；

(8) 制造商的资质证书；

(9) 测试记录，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测记录和准用证；

(10)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及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11) 满足电梯竣工备案、交付使用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0 日历天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4 条，且承包人不能将本工程图纸使用于与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建设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其保密措施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委派\_\_\_\_\_为现场工程师代表，负责协调现场工作，职权：

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代表发包人行使与工程有关的一般权利和义务。联系电话：\_\_\_\_\_；

(2) 设备到安装现场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专门区域存放；

(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4) 发包人对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调试、检测有监督权；

(5) 发包人有权参与或主持任何一次产品验收；有权不定期发起对任何批次产品的抽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无论抽检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合格与否按相关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如有争议，由当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裁定。

(6) 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筑施工图。

(7)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的职权：产品质量、施工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协调工作，工程形象进度审核、产品相关资料的审核、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的审核、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技术性管理工作。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委派和撤回须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产生效力。

## 5.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产品生产、到货计划并通过发包人确认；

(2) 依本合同约定标准收取货款；

(3) 本合同产品生产地为\_\_\_\_\_，制造商为\_\_\_\_\_，不得将产品转让给第三方生产；

(4) 在安装及质保期应对发包人及物业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保证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现行质量检测规定规范，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条款；

(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到现场对土建结构进行测量核实，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和结构施工图绘制电梯设备安装图，该安装图应明确全部的安装要求和尺寸，经发、承包双方签章确认后各自备案，并据此生产和

安装电梯；对此，承包人不得以土建施工误差造成电梯设备生产调整等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进行现场土建结构测量核实，则视为土建施工误差完全满足电梯设备的生产和安装要求，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因电梯设备安装图错误或缺漏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六套）：布置方案图、井道尺寸剖面图及井道预留孔位置尺寸，发货同时提供系统图、设计图、电路图、接续图、装配图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文件和技术资料；

(8)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组织电梯设备的生产，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进行交货。货到现场初验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对电梯设备及相关设备的进行保管及电梯设备正式移交前发生的毁损、灭失、丢失责任；

(9) 负责产品成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及时向发包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

(10) 遵守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1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1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提出调换或退货，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承包人无法保证质量或按期交货，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承包人有责任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毕，如承包人无法处理和解决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付货款，如货款已付，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需无条件退还；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如“运行次数限制”等电梯锁定程序限制电梯正常情况下正常运行，如出现，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_\_\_\_\_作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认可后的项目经理若要更换，须发包人认可，否则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每发生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须发包人、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认可，并签署现场移交单；现场移交单签署后，视为现场施工条件均满足本合同内该批次电梯安装的条件，承包人对确认后的施工条件不得有任何异议。其他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施工用电接口为电梯机房同层或下一层，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与电梯施工的相关通道已开通，维护及保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由发包人协调总包单位提供并签署交接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结合工程实际，对设计图纸做深化设计完成后 3 天内对施工单位做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 47 条补充条款。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 47 条补充条款。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电梯预埋件清单、预埋技术要求及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承包人应确认预埋件符合要求才能安装。

9.1.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9.1.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现场移交单签订后三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并按月/周提供进度计划。

9.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电梯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保障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其相关费用已经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如承包人未履行或履行上述义务不当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所有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及总包单位现场管理规定，因其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处罚均由其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周边单位，确保工程顺利推进，相关费用自理。因协调不力导致工期延误或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1) 工程未验收之前，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及物业公司后，承包人还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2)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用电、用水设备应妥善保管，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需重新申请时，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履行 24 小时现场安保措施导致设备部件丢失的，按丢失部件市场价三倍赔偿，且须自费 5 日内完成补货。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9.1.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工程所在地区相关要求。交工前，现场清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为准），对因文明施工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 47 条补充条款。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 在进场前 1 个星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交下周进度计划；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周计划除外）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最终确认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且发包人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确认，并不解除因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本身缺陷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2. 暂停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且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第 13.1 条执行。

13.2 工期延误的说明：

(1) 承包人在“通用条款”第 13.1 条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以后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权利主张；

(2) 不能按约定的时间竣工，误期时间为约定取得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及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日期起直到实际取得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及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四、质量与验收

##### 15. 工程质量

(1)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GB50310《电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如有国家及项目所属地发布的新文件，应按发布的新文件执行。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鄂州市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配合。

#####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因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罚款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且不影响发包人继续追偿。

#### 六、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的设备数量、层站增减外，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政策调整、汇率变化等）均不调整合同单价。

本合同设备采购固定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含装卸）、现场保管、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增值税、运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轿厢装饰、吊顶装饰、设备保管费、设备保险费、技术指导、培训、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价格波动及各类风险因素。

本合同设备安装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从设备安装、调试至维保期满所需的安装费、安装中所有材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材料检测费、试

车费、设备检测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设备及材料保管费、临时设施、规费、保险费、管理费、12个月免费维保费、免费维保期内的年检费、税金（除增值税外的其他企业应缴所有税金）、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具体范围包括：①安装、调试、保管及仓储费用，12个月维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②电梯井道照明涉及的电线电管及灯具费用；③五方通话线缆（不含至监控中心线缆，此部分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总包单位完成）；④为总包单位提供电梯安装预埋件的咨询、指导、检查并协助土建预设预埋工作；⑤承担所有现行规范规定检验批内的检验、复检费用；⑥为满足发包人所需电梯设备正常投入使用、通过政府职能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发生的全部费用；⑦为发包人对电梯的操作、维护及保养的培训费用。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格波动等因素，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与总包单位的总承包服务费不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由发包人负责与总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约定。总包单位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对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配合等费用，施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等。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工程量清单方式，固定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设备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该批次电梯设备总价款的20%货款；承包人按要求生产。

(2)发包人按当批进场电梯设备总价款的 5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发货；

---

(3)设备安装通过当地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备案且交付发包人后，且提供工程所在地“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设备交付验收单》后，办理结算手续，发、承包双方签署结算协议书后，同时收到本条（4）款约定的质量保函后，该批次设备结算尾款一次性付清；

---

(4)尾款付清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设备结算总价款的 5%，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通过政府部门验收之日起计算），在承包人按照前述金额出具有效银行保函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本条第（3）款该批设备尾款。一年缺陷责任期满，提供物业或项目运营公司出具的质量无缺陷证明后，保函自动解除；

---

(5)若发包人购买的产品分批排产、出货、验收，则应按分批设备对应的价款和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

安装工程款支付：

(1)每月度，发包人支付已安装完成电梯对应安装工程费的 70%；

---

(2)设备安装通过当地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备案且交付发包人后，且提供工程所在地“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设备交付验收单》后，办理结算手续，发、承包双方签署结算协议书后，发包人支付该批次安装工程结算尾款一次性付清；付款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安装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5%，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电梯初次领证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缺陷责任期满，提供物业或项目运营公司出具的质量无缺陷证明后，保函自动解除；

---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除需满足上述各个阶段的付款条件外，承包人还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根据发包人的工程付款管理规定所需请款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请款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承包人逾期提交

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请款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发包人迟延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外，工程上其他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所需数量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及规格型号（含品牌）须满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招投标文件（如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准产、准销及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或试验报告，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检验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

## 八、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办理工程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应进入该批次电梯工程结算款，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该变更签证产生的费用。

---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5 日内提交提供 6 套图纸及同内容的电子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承包人按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意见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32.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33. 竣工结算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结算资料后开展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经发包人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进行复核，承包人应接受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复核，并配合咨询单位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应接受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合理的审核报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报告，作为竣工付款的依据。如双方对结算复核结果有争议，可协商解决；自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复核且发包人将该结果通知承包人 30 天内，承包人无表态、不确认也没有书面拒绝或书面不确认，却不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要求提交充足证据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核的结果作为与承包人工程竣工付款的依据。

(2) 竣工结算申请超报违约金

① 承包人申请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不得高出双方最终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的 5%；

② 承包人申请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高出双方最终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的 5% 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申请超报违约金；

---

③竣工结算申请超报违约金=(承包人申请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双方最终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105%)×6%;

---

④竣工结算申请超报违约金在工程竣工付款中扣除。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由于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承包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构配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设备质量标准、包装标准、安装质量标准, 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该产品价款(计量单位台)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超过 20 天仍未到货, 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 同时可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产品设备, 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如未及时清退,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核实工程师证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 并依法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误期时间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供货单内要求的供货日期起至实际经发包人、监理验收通过之日止的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项费用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总金额 10%支付

的违约金外，还须依法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向第三方的赔偿，另行聘请第三方的费用，向承包人追偿的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4）如提供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除按本合同内容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应同意发包人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承包人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依法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②根据产品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受直接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产品的价格；

③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和设备，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承包人应无偿更换，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5）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免费修补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如果不能于承诺响应时间内派人员到场，发包人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发包人的维修公司须有厂家的维保授权书），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于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6）任何一方（包括发包人、承包人以及其他第三方等）均不得使用未取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的电梯，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安装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以此类推，此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并承担延误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延误时间累计达到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负责维修和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质量违约金；承包人经过维修和返工，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已支付的工程款，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全额退还，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因承包人逾期完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发包人其他工程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确定的措施项目进行设置和实施，承包人没有按照投标时确定的措施项目进行设置和实施，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承包人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达到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③如在使用期间电梯出现故障，承包人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保证使用阶段 24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超出 24 小时未修复使用，承包人按 500 元/台\*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将已安装设备拆除、恢复施工现场原状并做到工完场清。此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

⑤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因延误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另行聘请第三方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

### 39.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仅限于当地政府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形。承包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得免责，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人员及其间接雇用之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电梯安装过程中的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③上述各项保险应适用于整个工期，如果竣工期限延长或发生延迟，则保险期亦应延长，承包人违约拖期，承包人须支付因此延长保险期所需的保险费用；④承包人负责的保险须于开工前完成，除向有关部门备案外，还须向业主出示保险单复印本。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电梯维保承诺书

#### 电梯维保承诺书

##### （一）服务总则

1. 承包人必须在武汉市设有维保点，并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2. 电梯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的驻场维保人员，无偿协助发包人完成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质保期间，发生电梯关人事故在接到发包人、物业公司或项目运营公司通知 30 分钟内到现场，一般事故在接到发包人、物业公司或项目运营公司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维护维修至合格，重大问题须在 7 个日历天内维修至合格。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直接扣除。在 12 个月的质保期（免费保修保养期）满后，提供电梯终身有偿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

3. 电梯质量保修期为自取得政府运行许可之日起两年。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免费维修和免费保养，并负责电梯政府相关部门的年检及年检费。

4. 维修包括对所有升降机装置作系统和定期检查、调校和润滑。

5. 当有需要时承包人须修理或更换升降机装置的电力和机械的部件。

6. 在缺陷保修期结束时，须由一合格工程师对升降机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自费修理。

7. 保修期内，承包人的例行维护保养单台次数不少于 4 次/年，并出具维护报告，交发包人人员签收。

##### （二）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包括每周的检查、加油、润滑、调校等，并处理所有服务召唤，该服务须是 24 小时提供的，

如以下的“服务目录”所详述。

2. 修理所有缺陷，无论是在每周服务或当处理服务召唤时所发现的缺陷，均须处理。

3. 服务并包括把整套升降机及电扶梯系统时常维持在甲级运作状态所需的一切事宜。

4. 在缺陷保修期间，承包人必须提供足够应急的和消耗的备件，并且负责把备件运输至承包人设置于现场的备件库内，把因修理设备而造成的停机时间减至最低，一切发生缺陷的部件，包括指示器灯的替换，必须在缺陷保修期内得到替换，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收费用，除非该部分是被人蓄意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

5. 修理必须每天 24 小时持续进行，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承包人必须雇用足以胜任本工作的人员负责所有维修工作，并承担一切支出。

6. 在主要修理之后，或因系统或装置发生同样故障，使服务重复地中断之后，或当建筑师/机电工程师要求之时，必须立即发给建筑师/机电工程师一式两份报告。报告必须包括需要修理的原因，服务中断的理由，补救行动、完成修理和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替换装置表必须附加在报告内。日常和应召唤的巡视记录，详细的工作或行动，必须填写在记录表上，记录表由承包人提供，并放置在建筑师/机电工程师指定位置。

7. 年重大故障超过三次的电梯，质保期顺延一年。

8. 故障响应时间：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时延长该台电梯免费维保期一个月；对于一般故障承诺 4 小时内修复，超过一次延长该台电梯免费维保期一个月；对于重大故障承诺 24 小时内修复。

9.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故障，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每延迟 1 小时，承包人应支付该台电梯设备价 0.1%的违约金，违约金无上限。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保，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质量保函全额扣除或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并可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由此造成对发包人或物业公司或项目运营公司索赔的，概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凡因承包人产品运输、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缺陷造成乘梯人(含电梯司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概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 服务内容目录

1. 依照上述二十四个月缺陷保修期的维修要求,该目录规定了本时期的服务和维修工作范围,为设计和维修提供了基本的指示,该目录的内容,不会妨碍建筑师/机电工程师随时提出额外检查和服务的需求。

## 2. 服务内容目录

(1) 定期服务,须安排每星期作定期检查和清洁,工作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a、洁门导轨、槛、吊钩,并检查门锁和紧急开锁设备,使操作安全,在有需要时须加以润滑。

b、检查所有梯厅和轿厢召唤按钮、指示器。

c、检查控制器,检验断路器或总开关、接触点、接触器等。

d、检查紧急电池供应组和照明。

e、检查轿厢顶部控制站。

f、检查电动机/变频器/变压器/励磁转向器和滑环。

g、检查轿厢内安全缘边、警钟、对讲系统、轿厢内部情况。

h、清洁和检查超速调节器。

i、检查位于上下端的导靴和导轨。在有需要的调校和清洁。

j、检查调平准确度、乘车舒适度,有需要时重新调校。

k、检查所有井道开关、极限开关、开关发动结构、楼层选择器、感应器板。

## (2) 每月服务

a、有上述(1) a 略述的事项。

b、检查机器齿轮箱和轴承。

c、检查制动器耦合和磨损补垫。

d、检查滑车轮、滑轮、钢缆、槽和轴承。

e、检查核心控制系统元器件。

## (四) 免费保修范围不包括

1. 任何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2. 因需方二次装修电梯而造成的损坏;

3. 不可抗力。

(五) 保养标准(应由投标单位根据电梯不同进行适当调整),此表仅为格式:

## 保养标准

编号	保养周期	保 养 内 容	
		机 房	机 身 及 井 道
1	2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巡查机组设备运转情况(主机之震动、异响、异温、漏油)</li> <li>2. 控制屏内部除尘及主要接触器、继电器动作, 接线检查及机房环境卫生及辅助设备检查(如排气、空调)</li> <li>3. 抱闸检查(行程及动作灵活性)</li> <li>4. 曳引机齿箱油量检查, 加油</li> <li>5. 限速器活动部件润滑</li> <li>6. 测速发电机连接及限速器光电开关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门机系统的清扫、检查、调整、润滑</li> <li>2. 各档门、滚轮、偏心轮、自动关门套件, 门链条、门轨等检查清洁及润滑</li> <li>3. 各门锁及安全触板开关的检查及调整</li> <li>4. 各门地坎、层门、轿门、轿厢清洁</li> <li>5. 运行情况的检查(启动、运行、加减速及停车平稳性、震动、噪音、平层)</li> <li>6. 轿顶清扫及各开关的有效确认</li> <li>7. 各信号指示及指令灯检查、更换</li> <li>8. 各油杯油量检查及补充</li> <li>9. 检查电梯故障密码与急修记录</li> </ol>
2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动机、曳引机、曳引轮、导向轮的清洁、加油</li> <li>2. 控制屏、变频器、电脑、调速装置、接触器、变压器工作状态检查及清洁</li> <li>3. 抱闸瓦磨损及工作状态检查</li> <li>4. 电机风扇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蓄电池、应急灯、电话、警铃、对讲机、语音报站、故障通信等检查</li> <li>2. 内外部门的啮合装置检查、清扫、注油(门刀及传动装置)</li> <li>3. 安全触板、门光电、光幕开关及线路检查</li> <li>4. 各限位开关、强迫减速开关位置检查、清洁加油及调整</li> <li>5. 井道底坑各设备检查、清扫、加油(极限开关、涨紧轮及开关、缓冲器及开关、检修开关盒)</li> <li>6. 吊顶、轿厢壁、风扇叶孔的清洁</li> </ol>
3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动机冷却风扇的清洁、主机轴承、导向轴承加油</li> <li>2. 电源总开关检查</li> <li>3. 各控制屏大清扫、各线螺丝紧固、各保险丝及过滤开关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轴承补油</li> <li>2. 轿顶、轿底螺丝紧固</li> <li>3. 轿顶接线盒、门电机、门机板的检查、清扫(重点接点清洁、引线接点紧固)</li> <li>4. 门机各机械部分的检查、清扫、注油(张力测量)</li> <li>5. 各导靴、安全钳装置清洗及间隙检查</li> <li>6. 各钢丝绳磨损情况和张力均衡、伸长程序检查</li> <li>7. 安全钳于检修速度下行测试、效能确认、安全钳开关检查</li> <li>8. 液压梯漏油情况检查及油管检查</li> </ol>
4	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曳引机齿油更换、蜗杆、蜗轮前后位置检验</li> <li>2. 各种润滑油及轴承油更换(曳引机、限速器、电动机)</li> <li>3. 电动机锭子、转子间间隙测量</li> <li>4. 曳引轮、导向轮线槽磨损情况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曳引力、(载重量)行车速度、平层误差、补偿装置等测量及检查</li> <li>2. 控制屏各接线柱螺丝紧固</li> <li>3. 主电缆、补偿链检查</li> <li>4. 中间接线箱、轿厢接线盒线柱螺丝紧固</li> <li>5. 底坑油压缓冲器清洗、换油有效动作确认</li> <li>6. 底坑、井道卫生大检查</li> <li>7. 劳动局复检前自检工作(电梯周年大检)</li> </ol>

	5. 抱闸组合详细检查线圈电压测定 6. 测试限速器动作速度	查) 8. 所有电脑调校工作重做一次 9. 清洗油阀、检查及调校油压压力
--	-----------------------------------	--

(六) 备件供应

承包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在电梯设备调试、试运行、指导安装、质保期满前所需的辅助材料、润滑剂、油等均需含在投标报价中，确保质保期内的使用量。在此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收取该项费用，备件供应不足或延误，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 包 人（公章）：

## 附件 2：湖北省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湖北省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 发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 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发包人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发包人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 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一)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电梯装饰配置表

详见技术文件要求

附件 4：功能要求表

详见技术功能要求表

附件 5：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号	由电梯公司（承包人）承担	土建和其他单位承担	备注
	总体要求		
	整个电梯装置供货与安装，包括部件订购、制造、储存、运输、申报海关和办妥出海关手续运送到工地、拆卸、安装、测试和试运转、安全保护、成品保护，直至正式移交给业主使用、维保等。		
	机房及电梯井道		
1	提供底板、承重垫板，用于支撑(包括永久及临时的)机房、滑轮房及井坑内的装置，如缆轮和电梯机械等。提供详细荷载计算以供设计。	土建：电梯机房内支墩上预埋的承重垫板、机房吊钩安装及试重、电梯井道顶气窗及钢丝绳孔金属箍制安预埋；提供电梯机房/滑轮房的照明及插座、基坑排水防水、机房的通风风扇及/或排气管道或空调机。	
2	提供底坑的工作平台；提供爬梯、扶手、栏杆，其设计应不干扰电梯运行，提供相应图纸。		
3	提供用于保护电梯底坑对重的钢丝网或钢板。	土建：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电梯通井道的导轨支撑间隔钢梁或砼梁	
4	提供井道内钢牛腿用于安装电梯厅站门地坎。		
5	做好与土建总包提供的层标高线、井道的复核和检查交接工作，并办理移交单。	土建：建造一适当构架、方正、垂直(电梯井垂直误差满足 GB50310-2002.4.2.5 的规定)、封闭的或通风的电梯井道，并有适度平滑持续的表面；提供电梯门框用的调直和调平的数据及基准线。	
6	1、底坑，提升高度，冲顶高度，等土建参数的复核，2、电梯进场后的运输，就位，安装，及调试工作，3、负责电梯特种设备的验收及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验收，并移交物业，完成电梯的状态监控，配置相应的视频，通讯接口。	1、总包单位根据电梯单位提供的图说和施工图说完成相应的结构工程（含结构预埋吊钩、预留外呼套管、深化设计需设置的圈梁等），基坑的清洁和防水施工，基坑的排水。2、总包单位完成相应的正式电源配电箱。3、电梯五方通话由智能化穿线至电梯控制箱，控制箱之后的工作内容由电梯安装单位完成，轿厢内视频监控系统	

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号	由电梯公司（承包人）承担	土建和其他单位承担	备注
		由智能化单位完成，电梯单位提供视频监控安装位置。4、消防单位根据电梯单位提供的接口完成相应的消防功能调试。	
7	从电梯机房总包安装的双电源箱/柜至电梯自带电源柜、电梯自带电源柜至电梯控制柜的桥架及电缆敷设，电梯控制柜到电梯设备桥架及线缆敷设；对于无机房电梯，电梯单位负责从总包安装的上级电源箱至电梯自带的无机房控制柜的桥架及线缆敷设。	土建总包：专变配电房低压柜出线至电梯机房双电源箱/柜/无机房电梯上级电源柜的桥架安装及电缆敷设	
1	电梯本体安装要求		
1	提供钢平台及支架以支撑机器，滑轮和缓冲器。		
2	提供安装电梯结构和支撑的钢材（配件），如吊重钢梁、固定钢架、底钢板等，用以运输及安装电梯和其有关的机械。	土建：提供结构基础、混凝土墩和/或地基，以支撑和固紧合同内的机械装置。	
3	提供各厅站门基本门框，并有适量支撑；对于电梯厅门有颜色或蚀刻效果要求的（如首层），由电梯单位负责对厅门进行效果处理；电梯单位完成轿厢内的装修工作。	土建单位负责电梯验收前门洞周边封堵以确保电梯验收；精装单位负责接受工作面后续面层处理；精装单位负责首层大门套精装施工。	
4	提供所有在电梯井道内用于执行工作的金属脚手架、平台、临时建设及类似设施，并且在完工后清除。		根据安装方式确定是否需要搭架
1	电气要求		

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号	由电梯公司（承包人）承担	土建和其他单位承担	备注
1	<p>提供在电梯机房和井道内由电梯轿厢至机房控制箱 / 柜所有需要的线管、线槽、电线及随行电缆。包括控制系统、照明、火警讯号接点、自控系统、紧急供电有效讯号接点。电梯轿厢内的视频监控随行电缆需配备两条线路(增加电源线)，一备一用。完成安防监控所需要的开孔工作。电梯施工用电及慢车调试的电缆由电梯单位负责（在快车调试及电梯验收前总包单位负责完成电梯机房双电源箱进线电缆敷设并通电）。电梯单位负责从电梯机房甲供双电源箱/柜至电梯自带电源柜、电梯自带电源柜至电梯控制柜（或无机房电梯主机）的桥架及电缆敷设，电梯控制柜到电梯设备桥架及线缆敷设</p>	<p>土建：线管及孔洞预埋、专变配电房低压柜出线至电梯机房甲供双电源箱/柜（含配电箱安装）的桥架安装及电缆敷设并送电。</p>	
2	<p>提供井道照明及井底 10A 二、三眼式防水插座，以及有关的电线、线管及开关。提供相关的供电回路设计资料；电梯配置轿厢内空调。</p>	<p>土建：提供临时施工及电梯调试电力供应于各电梯机房内。临时电源按照规范要求必须配置带漏电保护器的开关，电梯调试过程中必须摘除漏电保护器。电梯正式投用前，由土建单位提供电梯正式电源供应。</p>	
3	<p>提供并安装、调试五方通话系统</p>	<p>弱电：提供轿厢电视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及门禁（若有）控制系统。 消防： 1) 供给及安装电梯机房内干接触点火警警报讯号及连接箱。当发生火灾时所有电梯会分组操作，将电梯移至指定地点/停泊。 2) 供给及安装电梯厅站门前防火闸每层一组干接触器形式的火警讯号。电梯内对应之呼叫应不被接纳，而厅站呼叫则应正常运作。</p>	
4	<p>标示、警示要求</p>		
5	<p>提供所有用于电梯机房及厅站、电梯轿厢内永久及临时性的告示，包括机号及载重牌，以及用于电梯机房门、滑轮房门、检修门、井道安全门和检修活板门告示及电梯机房内吊钩的安全吊重告示等。</p>		
6	<p>施工维护要求</p>		

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号	由电梯公司（承包人）承担	土建和其他单位承担	备注
1	供应一切用于执行工作及后期维护时所需的工具及仪器等。	精装单位负责电梯轿厢的施工保护及交付后的保护，轿厢保护标准以设计确认为原则。	
2	负责安装自身安全设施，提供并安装电梯层门洞口软防护（密目网或软帘），并维持由土建总包安装的安全设施。	土建：当电梯安装进行时，为所有电梯井道入口、门框及楼层的贯通处，供应和安装临时硬质防护设施。	
	轿厢装修要求		
1	按其不同轿厢装修标配报价。		
	深化设计要求		
1	提供电梯井道布置深化详图，相关电气深化图纸，井道内脚手架、平台搭建详图，提供井道安装尺寸要求及机房内设备吊装相关要求。		
2	按建筑设计图纸，对电梯井道、厅门、机房等的技术参数、层站进行深化，向发包人提交深化成果，并对深化成果（书面签章）负责。（增加机房温度、地坑相对湿度参数）		
3	排产前的图纸审核责任		
4	中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并与设计院充分沟通，以保证深化图纸、设备安装图纸与现场实际相符，若因沟通不充分造成设备安装过程中与现场不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若 招标 人有 设计 变更 除外
5	中标人在接到现场工程师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呼梯盒及层显的留洞图，以便现场按照正确位置进行留洞，减少后期剔凿。如由于电梯安装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预留孔洞过大造成的后期费用由电梯供货方承担。电梯机房、井道安装圈梁、底坑深度、顶层高度查看安装条件是否和设计图一致		

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号	由电梯公司（承包人）承担	土建和其他单位承担	备注
	设备进场、运输及进场验收、保管		
1	中标人在接到现场工程师通知后 15 日向建设单位及监理提供详细设备加工、到场计划。		
2	设备到场前一个月，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3	设备到场后，通知招标人及监理公司共同开箱清点。设备到场后，中标人负责对设备的保管及看护（防雨水保护），设备受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开箱后所有的包装垃圾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4	负责产品的垂直运输和水平运输及分层就位等工作。	土建：提供场地内现有的垂直运输和吊装设备。	
	设备随机资料要求		
1	文件目录 电梯主要技术参数表 客梯井道土建布置确认图 装箱单 检验报告 产品合格证 安装手册 使用维护说明书 易损件目录 客梯电气原理图、配线图、电缆图 乘客电梯安装图册		
一	驻场代表要求		
1	提供不少于一位全职能、对电梯有丰富经验的驻工地代表。该代		

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号	由电梯公司（承包人）承担	土建和其他单位承担	备注
	表的详细履历表必须呈交机电工程师批审才能派驻工地，而当机电工程师发现他不称职或工作表现不符合要求时，中标人必须无偿地把他更换另外一位可接受的工地代表，所须一切费用或损失由投标人负担。		
二	其他要求		
	除了上述之外，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使合约上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完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否在图纸上出现过或在本规格描述过，若它们能从图纸或规格上合理地推断下来的话，中标人皆须执行。		
2	施工过程中其他单位如需使用电梯，中标人应派专人负责电梯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并安排交付前一次性大修（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电梯在移交现场使用后，过程中如发生泡水、故意损坏等事故导致电梯设备损伤的情况，电梯单位负责第一时间发函告知情况，并积极配合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精装单位承担电梯司机费、电梯日常保养维护费用、交付前一次性大修费用（具体收费名目以电梯需求为准），精装单位负责对电梯进行维护管理，过程中如有责任事故，精装单位负责根据相应责任分摊费用。	
3	总包方电梯机房土建施工完成后，机房钥匙统一交给电梯公司保管，任何单位进机房施工必须通过电梯公司认可。机房内所有责任由电梯公司负责。		
4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常用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报价折扣），便于现场损坏后及时更换。		
5	技术监督局验收责任		

附件 6：备品清单

附件 6：图纸（详见附件）

图纸另册  
（详见附件）

附件 7：合同清单

附件 8：三方协议

合同编号：

##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电梯 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方协议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总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专业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基于2026年 月 日签订的《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2026年 月 日签订的《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编号：\_\_\_\_\_），就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工作界面划分

乙方与丙方关于电梯工程工作界面划分：

1. 强电工程：乙方按施工图纸在电梯机房内安装完成电梯供电电源箱，丙方负责电梯机房内电源箱出线至电梯控制箱之间的桥架及线缆供应及安装敷设；对于无机房电梯丙方负责从乙方安装的上级电源箱至电梯自带的无机房控制柜的桥架及线缆敷设；电梯安装施工及电梯调试的电费由丙方承担。

2. 土建工程：乙方按丙方绘制的电梯-土建配合图预留孔洞、埋设预埋件及井道

内结构梁、墙的施工，对电梯前室安装的门套与门槛进行塞缝抹灰；丙方负责以上土建工程的验收交接以及电梯机房设备基础警示色的涂刷。

3. 弱电智能化工程：丙方完成机房、底坑、轿厢内及轿厢顶的四方通话、视频监控随行电缆的安装，在电梯控制柜内提供与控制中心五方对讲、视频监控及消防的接线端子并进行汉字标注。从机房控制柜到控制中心的第五方对讲、视频监控及消防的缆线施工由乙方负责。

具体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见附件《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 **二、总承包服务范围及费用**

1. 乙方总承包服务的内容及费用包括：对丙方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配合等费用，施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管理、服务，甲方负责协调。

2. 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费用计算原则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计算。

3. 丙方应遵守乙方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应主动提出需配合、服务的要求及内容，并积极完成相关核对、确认，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 **三、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节点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执行。

2. 由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关款项，且在支付每笔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征求甲方意见。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暂缓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直接向丙方支付相应款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该款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四、其他**

1. 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属于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范围，本协议及《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免除《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乙方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和义务。

2. 本协议未提及的内容，以签订的《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条款为准。

### 五、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 六、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      市      区签订。

### 七、协议生效

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八、协议附件

1. 电梯施工界面划分表

### 九、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肆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规划用地总面积 1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5.12 万平方米。地块内含新建厂房、仓库、食堂宿舍等 10 栋建筑，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此次招标范围为：3#，4#，5#，9#厂房电梯合计 13 部。

#### 二、主要货物需求表

项目名称：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暂估价工程(正式电梯)										
编号	梯型	载重	速度	井道尺寸	层站门	提升高度	顶层高度	底坑	数量(台)	备注
A3#厂房	HT1-HT2/ 无机房	3000Kg	0.5m/s	3800*3100	3/3/3	10.5	5.3	1.6	2	层高：1F:6000, 2F:4500, 3F:5300, 右后侧 400*400 结构柱

A3#厂房	HT3-HT4/ 无机房	3000Kg	0.5m/s	3800*3100	3/3/3	10.5	5.3	1.6	2	层高：1F:6000, 2F:4500, 3F: 5300, 左后侧 400*400 结构柱
A4#厂房	HT1/有机 房	3000Kg	1.0m/s	2950*3050	7/7/7	28.5	4.97	1.6	1	层高：1F:6000, 2F 6F:4500, 7F:5300, 左后侧 300*300 结构
A4#厂房	HT2/有机 房	3000Kg	1.0m/s	2950*3050	7/7/7	28.5	4.97	1.6	1	层高：1F:6000, 2F 6F:4500, 7F: 5300, 右后侧 300*300 结构
A5#厂房	HT1-HT2/ 无机房	3000Kg	0.5m/s	3800*3100	3/3/3	12.4	5.3	1.6	2	层高：1F:7900, 2F:4500, 3F: 5300, 右后侧 450*450 结构柱
A5#厂房	HT3-HT4/ 无机房	3000Kg	0.5m/s	3800*3100	3/3/3	12.4	5.3	1.6	2	层高：1F:7900, 2F:4500, 3F: 5300, 左后侧 450*450 结构柱
A9#厂房	DT1-DT2/ 有机房	1000Kg	1.0m/s	2300*2300	6/6/6	18.5	3.0	1.6	2	层高：1F:5000, 2F:4500, 3F: 3000, 4F: 3000, 5F: 3000, 6F: 3 000
A9#厂房	DT3/无机 房	1250Kg	1.0m/s	2650*2400	2/2/2	5.0	4.5	1.6	1	层高：1F:5000, 2F:4500
合计									13	

本项目所需电梯设备，参照巨龙电梯、西子电梯、西尼机电电梯、森赫电梯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产品，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质量标准均应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

### 三、主要设备技术规范

#### 1、有机房客梯、无障碍客梯

(一) 基本规格	
<p>1、设备名称：有机房乘客电梯</p> <p>2、数量： 2台</p> <p>3、额定载重：1000Kg</p> <p>4、额定速度：1.0m/s</p> <p>5、停靠层站： 6层 6站 6门</p> <p>6、控制系统：智能化数控交流变频变压调速</p>	<p>7、操作系统：全集选</p> <p>8、井道和机房以实测为准</p> <p>9、动力电源：三相 380V 50HZ 单相 220V 50HZ</p> <p>10、机房：有机房</p> <p>11、开门方式：中开</p> <p>12、开门尺寸：宽900*高2100mm</p>
(二) 基本参数要求	
<p>1、厅门：首层为发纹不锈钢，余层为喷涂钢板</p> <p>2、小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余层为喷涂钢板；</p> <p>3、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p> <p>4、基站：为第1层</p> <p>5、轿厢：提供不少于5款带装潢轿厢于装潢前供采购人选择，且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p> <p>6、轿顶：提供不少于5款带装潢轿顶于装潢前供采购人选择，且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p> <p>7、轿厢地面：PVC地板</p> <p>8、轿厢内操纵箱：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操纵箱，配置不小于13寸多媒体多功能显示</p> <p>9、厅外召唤箱：不锈钢面板</p> <p>10、按钮：按钮带微亮功能、带盲文；</p> <p>11、无障碍配置：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p> <p>12、通风设施：低噪音风机通风</p> <p>13、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p> <p>14、门区保持：光幕</p> <p>15、操纵箱、消防盒、外呼盒具有防水性能，防水性能均达到IPX3；</p> <p>16、电梯门机系统：电机外壳防护、控制器外壳具有防护性能，防护性能均达到IP45；</p> <p>17、电梯绳头组合需符合静拉试验；</p> <p>18、电梯导轨支架与缓冲器基座具有耐腐蚀性，需满足盐雾试验24小时试验周期；</p> <p>19、电梯配备停电应急救援装置；</p>	

(三) 电梯功能要求	
1. 全自动集选操作；	2. 关门受阻自动返回功能；
3. 超载报警；	4. 满载直驶；
5.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6.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操作；
7. 终端楼层保护；	8. 数字大厅及轿内显示；
9. 重新初始化运行；	10. 轿内应急照明；
11. 轿顶检修；	12.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13. 五方通话装置；	14.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15. 轿厢警铃；	16. 错误指令消除；
17. 主控CPU 自检保护；	18. 自动平层；
19. CAN通讯故障保护；	20. 独立服务；
21.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22. 低速保护；
23.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24. 运行中门锁断开保护；
25. 平层微调；	26. 自动泊梯；
27. 楼层位置信号自动修正；	28. 门开关故障保护；
29. 防打滑保护；	30. 开关门按钮；
31. 厅门/轿门时间段楼层封锁功能；	32. 本层厅外开门；
33.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34. 逆向运行保护；
35. 井道位置自学习；	36.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37. 锁梯开关；	38.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9. 故障自诊断；	40.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提示；
41. 故障历史记录；	42. 服务层任意设置；
43. 换站停靠；	44. 楼层显示字符设置；
45. 关门等待取消；	46. 自动返基站；
47. 关门力矩保护；	48. 启动力矩补偿；
49. 光幕保护；	50. 火警自动返回基站；
51. 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52. 司机直驶
53. 按钮粘连检测	54. 免定位功能
55. 门锁短接检测功能	56. 门旁路装置
57. UCMP 功能	58. 抱闸力矩检测功能
59. 消防员操作功能	60. 具有电梯运行数据采集及网络远程传输检测装置

## 2、无机房客梯

(一) 基本规格	
1、设备名称：无机房乘客电梯 2、数量： 1 台 3、额定载重：1250Kg 4、额定速度：1.0m/s 5、停靠层站： 2 层 2 站 2 门 6、控制系统：智能化数控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7、操作系统：全集选 8、井道和机房以实测为准 9、动力电源：三相 380V 50HZ 单相 220V 50HZ 10、机房：无机房 11、开门方式：中开 12、开门尺寸：宽1000*高2100mm
(二) 基本参数要求	
1、厅门：首层为发纹不锈钢，余层为喷涂钢板 2、小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余层为喷涂钢板； 3、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4、基站：为第1层 5、轿厢：提供不少于5款带装潢轿厢于装潢前供采购人选择，且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 6、轿顶：提供不少于5款带装潢轿顶于装潢前供采购人选择，且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 7、轿厢地面：PVC地板 8、轿厢内操纵箱：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操纵箱，配置不小于13寸多媒体多功能显示 9、厅外召唤箱：不锈钢面板 10、按钮：按钮带微亮功能、带盲文； 11、无障碍配置：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12、通风设施：低噪音风机通风 13、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 14、门区保持：光幕 15、操纵箱、消防盒、外呼盒具有防水性能，防水性能均达到 IPX3； 16、电梯门机系统：电机外壳防护、控制器外壳具有防护性能，防护性能均达到 IP45； 17、电梯绳头组合需符合静拉试验； 18、电梯导轨支架与缓冲器基座具有耐腐蚀性，需满足盐雾试验 24 小时试验周期； 19、电梯配备停电应急救援装置；	
(三) 电梯功能要求	
1. 全自动集选操作；	2. 关门受阻自动返回功能；

3. 超载报警;	4. 满载直驶;
5.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6.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操作;
7. 终端楼层保护;	8. 数字大厅及轿内显示;
9. 重新初始化运行;	10. 轿内应急照明;
11. 轿顶检修;	12.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13. 五方通话装置;	14.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15. 轿厢警铃;	16. 错误指令消除;
17. 主控CPU 自检保护;	18. 自动平层;
19. CAN通讯故障保护;	20. 独立服务;
21.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22. 低速保护;
23.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24. 运行中门锁断开保护;
25. 平层微调;	26. 自动泊梯;
27. 楼层位置信号自动修正;	28. 门开关故障保护;
29. 防打滑保护;	30. 开关门按钮;
31. 厅门/轿门时间段楼层封锁功能;	32. 本层厅外开门;
33.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34. 逆向运行保护;
35. 井道位置自学习;	36.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37. 锁梯开关;	38.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9. 故障自诊断;	40.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提示;
41. 故障历史记录;	42. 服务层任意设置;
43. 换站停靠;	44. 楼层显示字符设置;
45. 关门等待取消;	46. 自动返基站;
47. 关门力矩保护;	48. 启动力矩补偿;
49. 光幕保护;	50. 火警自动返回基站;
51. 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52. 司机直驶
53. 按钮粘连检测	54. 免定位功能
55. 门锁短接检测功能	56. 门旁路装置
57. UCMP 功能	58. 抱闸力矩检测功能
59. 消防员操作功能	60. 具有电梯运行数据采集及网络远程传输检测装置

### 3、有机房货梯

(一) 基本规格	
1. 设备名称：载货电梯； 2. 电梯数量：2 台 3. 额定载重量：3000Kg； 4. 额定速度：0.5 m/s； 5. 停靠层站：7 层/7 站/7 门 6. 控制系统：智能化数控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7. 操作系统：全集选 8. 井道和机房以实测为准	9. 动力电源： 电压：380V±7% 频率：50Hz 相数：3 相5 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照明电源： 电压：220V 频率：50Hz 10. 机房：有机房 11. 开门方式：中开 12. 开门尺寸：宽 1600*高 2100mm
(二) 基本参数要求	

<p>1. 厅门材质：优质钢板静电粉末喷涂</p> <p>2. 门套材质：优质钢板静电粉末喷涂</p> <p>3. 门套规格：标准小门套</p> <p>4. 厅门显示：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黑白液晶显示</p> <p>5. 厅门呼梯：无底盒发纹不锈钢面板，黑白液晶显示</p> <p>6. 轿壁装潢：喷涂钢板</p> <p>7. 轿顶装潢：普通型</p> <p>8. 轿厢内操纵箱：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操纵箱，配置不小于13寸多媒体多功能显示</p> <p>9. 轿底材质：花纹钢板</p> <p>10. 轿门材质：优质钢板静电粉末喷涂</p> <p>11. 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专用灯具</p> <p>12. 检修设施：位于轿厢操纵箱下方</p> <p>13. 轿内显示：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黑白液晶显示</p>	<p>14. 轿底材质：花纹钢板</p> <p>15. 轿门材质：优质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强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p> <p>16. 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专用灯具</p> <p>17. 检修设施：位于轿厢操纵箱下方</p> <p>18. 轿内显示：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黑白液晶显示</p> <p>19. 轿内呼梯：发纹不锈钢面板，盲文按钮，黑白液晶显示</p> <p>20. 操纵箱、消防盒、外呼盒具有防水性能，防水性能均达到 IPX3；</p> <p>21. 电梯门机系统：电机外壳防护、控制器外壳具有防护性能，防护性能均达到 IP45；</p> <p>22. 电梯绳头组合需符合静拉试验；</p> <p>23. 电梯导轨支架与缓冲器基座具有耐腐蚀性，需满足盐雾试验 24 小时试验周期；</p> <p>24. 电梯配备停电应急救援装置；</p>
<p>(三) 电梯功能要求</p>	
<p>1.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p>	<p>2. 按钮控制；</p>
<p>3. 电机过热保护；</p>	<p>4. 报警按钮；</p>
<p>5. 自动修正层数位置信号；</p>	<p>6. 超速保护；</p>
<p>7. 超载保护；</p>	<p>8.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p>
<p>9. 到站自动开门；</p>	<p>10. 电梯慢速自救运行；</p>
<p>11. 反向时自动取消指令；</p>	<p>12.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p>
<p>13. 防溜车保护；</p>	<p>14. 防门锁短接</p>
<p>15. 防终端越程保护；</p>	<p>16. 故障历史记录；</p>

17. 故障显示;	18. 故障重开门;
19.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20. 换站停靠;
21. 火灾应急返回;	22. 集选控制;
23. 检修操作;	24.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25. 关门受阻保护装置;	26. 开门按钮开门;
27. 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	28. 满载直驶;
29.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	30. 逆向运行保护;
31. 起动补偿;	32. 欠相保护;
33. 欠压保护;	34. 停电照明功能;
35. 五方通话;	36. 误指令消除;
37. 闲时节电;	38. 消防信号反馈;
39.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40. 运行超时保护;
41. 驻停;	42. 自动关门;
43. 再平层/微动平层;	44. 门锁回路监测;
45. 开门再平层操作;	46.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47. 服务层的任意设置;	48. 抱闸开关触点检测保护;

### 3、无机房货梯

(一) 基本规格	
1. 设备名称: 载货电梯; 2. 电梯数量: 8 台 3. 额定载重量: 3000Kg; 4. 额定速度: 0.5 m/s; 5. 停靠层站: 3 层/3 站/3 门 6. 控制系统: 智能化数控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7. 操作系统: 全集选	9. 动力电源: 电压: 380V±7% 频率: 50Hz 相数: 3 相 5 线制, 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照明电源: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8. 井道和机房以实测为准	10. 机房：有机房 11. 开门方式：中开 12. 开门尺寸：宽 1600*高2100mm
<b>(二) 基本参数要求</b>	
<p>1. 厅门材质：优质钢板静电粉末喷涂</p> <p>2. 门套材质：优质钢板静电粉末喷涂</p> <p>3. 门套规格：标准小门套</p> <p>4. 厅门显示：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黑白液晶显示</p> <p>5. 厅门呼梯：无底盒发纹不锈钢面板，黑白液晶显示</p> <p>6. 轿壁装潢：喷涂钢板</p> <p>7. 轿顶装潢：普通型</p> <p>8. 轿厢内操纵箱：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操纵箱，配置不小于13寸多媒体多功能显示</p> <p>9. 轿底材质：花纹钢板</p> <p>10. 轿门材质：优质钢板静电粉末喷涂</p> <p>11. 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专用灯具</p> <p>12. 检修设施：位于轿厢操纵箱下方</p> <p>13. 轿内显示：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黑白液晶显示</p>	<p>14. 轿底材质：花纹钢板</p> <p>15. 轿门材质：优质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强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p> <p>16. 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专用灯具</p> <p>17. 检修设施：位于轿厢操纵箱下方</p> <p>18. 轿内显示：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黑白液晶显示</p> <p>19. 轿内呼梯：发纹不锈钢面板，盲文按钮，黑白液晶显示</p> <p>20. 操纵箱、消防盒、外呼盒具有防水性能，防水性能均达到 IPX3；</p> <p>21. 电梯门机系统：电机外壳防护、控制器外壳具有防护性能，防护性能均达到 IP45；</p> <p>22. 电梯绳头组合需符合静拉试验；</p> <p>23. 电梯导轨支架与缓冲器基座具有耐腐蚀性，需满足盐雾试验 24 小时试验周期；</p> <p>24. 电梯配备停电应急救援装置；</p>
<b>(三) 电梯功能要求</b>	
1.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2. 按钮控制；
3. 电机过热保护；	4. 报警按钮；
5. 自动修正层数位置信号；	6. 超速保护；
7. 超载保护；	8.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

9. 到站自动开门;	10. 电梯慢速自救运行;
11. 反向时自动取消指令;	12.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3. 防溜车保护;	14. 防门锁短接
15. 防终端越程保护;	16. 故障历史记录;
17. 故障显示;	18. 故障重开门;
19.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20. 换站停靠;
21. 火灾应急返回;	22. 集选控制;
23. 检修操作;	24.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25. 关门受阻保护装置;	26. 开门按钮开门;
27. 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	28. 满载直驶;
29.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	30. 逆向运行保护;
31. 起动补偿;	32. 欠相保护;
33. 欠压保护;	34. 停电照明功能;
35. 五方通话;	36. 误指令消除;
37. 闲时节电;	38. 消防信号反馈;
39.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40. 运行超时保护;
41. 驻停;	42. 自动关门;
43. 再平层/微动平层;	44. 门锁回路监测;
45. 开门再平层操作;	46.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47. 服务层的任意设置;	48. 抱闸开关触点检测保护;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_\_\_\_\_(货物名称) 招标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_\_\_\_\_，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如果招标文件有此要求）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  
\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  
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武汉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扩区)项目暂估价工程(正式电梯)													
编号	梯型	载重	速度	井道尺寸	层站门	提升高度	顶层高度	底坑	数量(台)	13%税率设备费合计(元)	9%税率设备安装费合计(元)	费用小计(元)	备注
A3#厂房	HT1-HT2 /无机房	3000 Kg	0.5m /s	3800* 3100	3/3/3	10.5	5.3	1.6	2				层高：1F:6000, 2F:4500, 3F:5300, 右后侧 400*400 结构柱
A3#厂房	HT3-HT4 /无机房	3000 Kg	0.5m /s	3800* 3100	3/3/3	10.5	5.3	1.6	2				层高：1F:6000, 2F:4500, 3F:5300, 左后侧 400*400 结构柱
A4#厂房	HT1/有机房	3000 Kg	1.0m /s	2950* 3050	7/7/7	28.5	4.97	1.6	1				层高：1F:6000, 2F 6F:4500, 7F:5300, 左后侧 300*300 结构

A4#厂房	HT2/有机房	3000 Kg	1.0m /s	2950* 3050	7/7/7	28.5	4.97	1.6	1				层高: 1F:6000, 2F: 4500, 7F:5300, 右后侧 300*300 结构
A5#厂房	HT1-HT2 /无机房	3000 Kg	0.5m /s	3800* 3100	3/3/3	12.4	5.3	1.6	2				层高: 1F:7900, 2F:4500, 3F:5300, 右后侧 450*450 结构柱
A5#厂房	HT3-HT4 /无机房	3000 Kg	0.5m /s	3800* 3100	3/3/3	12.4	5.3	1.6	2				层高: 1F:7900, 2F:4500, 3F:5300, 左后侧 450*450 结构柱
A9#厂房	DT1-DT2 /有机房	1000 Kg	1.0m /s	2300* 2300	6/6/6	18.5	3.0	1.6	2				层高: 1F:5000, 2F:4500, 3F:3000, 4F: 3000, 5F: 3000, 6F: 3000
A9#厂房	DT3/无机房	1250 Kg	1.0m /s	2650* 2400	2/2/2	5.0	4.5	1.6	1				层高: 1F:5000, 2F:4500
合计									13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p>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p>	
<p>备注</p>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  
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  
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

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 (八) 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5）目“其他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定标补充资料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1 要求，自行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定标时的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